

## 一、依據與交換學生定義

- (一) 依據：107 年 10 月 17 日修訂通過之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交換學生係指通過本校交換學生甄選後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向姊妹校提名且通過姊妹校審核，由姊妹校核發交換生入學許可者。學費方面僅需支付本校學雜費，便可前往姊妹校（一學期或一學年）修習學分。
- (三) 欲自行前往非姊妹校進行研修之學生，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逕向國際處提供自行申請資訊，國際處可提供校內手續及本校獎學金相關諮詢與協助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一至四年級，以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校學生（不包含延畢生、在職生身份入學者）；
- (二) 申請者需符合下列**其中一項**語言能力條件：
  - 1. 日文組 – 符合交換校之日語能力要求，並繳交通過日語檢定(JLPT) Level N5 或以上之證明；
  - 2. 英語組 – 符合欲交換校之英語能力要求者，並繳交 TOEFL iBT score of 60 (或 IELTS score of 5.0 或 TOEIC score of 600) 或以上之證明；
  - \* 規劃申請 2020 年 4 月出發者，所提之 TOEFL iBT、IELTS 及 TOEIC 測驗成績需為 2018 年 4 月(含)後檢定之成績；
  - \* 規劃申請 2020 年 9 月出發者，所提之 TOEFL iBT、IELTS 及 TOEIC 測驗成績需為 2018 年 9 月(含)後檢定之成績。

\* 「日文組」或「英文組」僅可擇一申請。

\* 未繳交任何語言檢定證明者不具申請資格。

- (三) 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無不良操行紀錄者。

## 三、申請方式（於收件期限內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至國際處才算完成申請）

- (一) 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填寫線上申請系統。  
**(系統開放時間：2019 年 9 月 2 日(一) 9:00 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(一) 17:00 止)**
- (二) 繳交申請文件（繳交時請勿裝訂並請依序排列）：

	繳交文件項目	說明及注意事項
1	申請表	<p>(1) 填寫完線上申請系統後，請以 A4 大小直式列印，並實貼個人照片一張。</p> <p>(2) 「語文檢定成績」欄位：  - 申請日文組者：請將日文檢定成績填在第一項；如另有英文檢定，再請填於後。  - 申請英文組者：請將英文檢定成績填在第一項；如另有日文檢定或其他類英文檢定，再請填於後。  ( 審查階段時會以第一項語言檢定成績審評排序，交換校排序階段再參考他類語言檢定是否符合交換校申請門檻。 )  (英檢成績換算參考表)</p> <p>(3) 「電子信箱」欄位：所有通知與聯繫將以此信箱為主，請填寫常用信箱，並確認無輸入錯誤以確保不會遺漏重要通知。</p> <p>(4) 「聯絡電話」欄位：手機號碼請確認填寫無誤，以確保不會遺漏重要通知。</p>
2	Check list * 不受理未貼上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之申請件	完成申請表填寫後，點選「列印」即會自動出現。 請選擇 A4 大小直式列印，並於 Check List 下方空格處貼上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 學生證須先至教務處 <b>加蓋註冊章</b> )。各項目確認申請資料齊全後請自行打勾。
3	歷年成績單	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 ( 請至教務處申請 ) (1) 大一生請繳交高中時期歷年成績單； 碩一生請繳交大學時期歷年成績單。 (2) <u>非本校成績單請事先由原校加註前一學年成績平均班排名</u> ( 本校成績單無需事先加註班排名 )。
4	有效期限內之 語言檢定成績證明 * 未繳交任何語言檢定證明者不具申請資格	符合選填交換校要求之日檢 <b>或</b> 英檢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( 正本查驗後將當場歸還，不提供代印服務 )。 「日文組」或「英文組」僅可 <b>擇一</b> 申請。 - 申請日文組：繳交符合志願交換校要求之日文檢定 ( JLPT ) 成績證明 ( 需至少通過 JLPT Level N5 或以上 )。 - 申請英文組：繳交符合志願交換校要求之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( 需至少通過 TOEFL iBT score of 53 / IELTS score of 4.5 / TOEIC score of 565 或以上 )。 * 規劃申請 2020 年 4 月出發者，所提之 TOEFL iBT、IELTS 及 TOEIC 測驗成績需為 2018 年 4 月(含)後檢定之成績；

		<p>* 規劃申請 2020 年 9 月出發者·所提之 TOEFL iBT·IELTS 及 TOEIC 測驗成績需為 2018 年 9 月(含)後檢定之成績。</p> <p><b>【!!!】</b> 語文檢定成績在收件截止日之前需<u>至少</u>先繳交網路成績影本·並於甄選結果公告前主動補提供正本驗證。</p>
5	<p>有利審查資料表</p> <p>* 未提供任何資料者此部份為零分</p>	<p>(1) 於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時一併填寫資料說明·填寫完後列印出並附上參考附件影本。</p> <p>(2) 此部份可提供校內外學術類或競賽類獲獎證明·海內外志工服務證明·校內外社團活動參加或擔任幹部證明 ( 如證書、活動照片..... ) 等。</p> <p>(3) 至多填寫 10 項·不得自行增列;可追溯至高中時期。</p> <p>(4) 請於附件影本右上角註明編號·編號需與資料列表之編號相對應。</p> <p>(5) 如提供之附件證明為活動照片·請顯著圈出自己·以利委員審查檢視。</p>
6	<p>研修計畫書</p> <p>* 未提供者此部份為零分</p>	<p>(1) 研修計畫書 ( 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下載 )。</p> <p>(2) 建議可簡述交換期間預計修習課程以及預期效益 ( 以 1 間或多間志願校為例·撰寫有關出國研修規劃及預期效益 )。</p>
7	<p>志願表</p>	<p>赴日本交換校志願表 ( 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下載 )。</p> <p>(1) <u>不想去的學校請勿填寫</u>·以免造成名額浪費。</p> <p>(2) 請先參考交換校資訊及網頁·詳閱各校資料並確實評估:</p> <p>(a) 是否有相關系所及可修讀的課程</p> <p>(b) 是否符合語言成績或申請系所門檻之規定</p> <p>(c) 審慎考慮想前往交換就讀的學校志願·<u>以數字依序填寫於志願表內</u>·以免造成無法前往之情形。</p> <p>(3) <u>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順序、交換期程(一學期/一學年)及出發時間(4月/9月)·請務必慎重填寫!</u></p> <p>(4) 志願表內的學校名單不包含個人出國研修名額。</p>

(三) 書面申請文件收件日期：

1. **2019 年 9 月 2 日(一) 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(一)止 ( 下午 5 點整截止收件·逾期不受理 )。**

★ 建議同學們提早進行申請文件準備·不要等到 9 月 16 日當天才進行·以免缺件或文件不符導致逾時逾期繳交。

2. 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:30-5:00。

3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完整申請文件。除補查驗的語文成績正本外，不受理任何申請文件補繳。

(四) 申請文件繳交地點：國際處 學生交換事務組 ( 行政大樓 2 樓 2004 室 )。

#### 四、交換期間

2020 年 4 月起或 2020 年 9 月起 ( 可依姊妹校規定選擇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) ;  
志願表繳交後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序、交換期程或出發時間。

#### 五、交換學校語文要求、交換名額及其他相關資訊 ( 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下載 )

- (一) 本校國際處備有部分交換校紙本簡介提供參考，如欲了解各交換校最新詳情請至各校網站查詢。
- (二) 與國外姊妹校所簽訂合約之可交換名額，每年因各校實際薦送人數不一，實際甄選名額請務必參考國際處最新公告。
- (三) **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學生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，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；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者，將徵求學生同意後，由本校國際處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。**

#### 六、甄選流程與結果公告

- (一) 收件後依歷年成績、語文檢定成績、有利審查資料及研修計畫書進行審核；審查後依交換校開放名額及學生志願依序分發。
- (二) 甄選審查
1. 由國際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(需為不同學院)擔任委員進行初審。
  2. 學業成績佔 40% (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)、語言檢定成績佔 40%、研修計畫書佔 10%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%；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分發，**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**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語言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學業成績，最後為研修計畫書；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( 最終核定出國交換學生之排序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 )。
- (三) 甄選結果
- 預計於 2019 年 10 月上旬公告，經錄取並欲前往交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**家長同意切結書**」以及「**錄取同意書**」，放棄參加者繳交「**棄權聲明書**」。**文件繳交後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，否則視同棄權。**
- (四)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，並公佈最終正式錄取名單。

## 七、出國交換學生義務

- (一)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出國期間之意外、旅遊或醫療等海外保險購買。
- (二)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 (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)，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。
- (三)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(<http://www.boca.gov.tw/>) 完成線上「出國登錄」程序。
- (四)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處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定期於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。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，學生需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，以免遺漏重要消息。
- (五)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 (含中英雙語心得)，由國際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，並參加國際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 (如於「出國交換學生說明會」中分享交換心得)。
- (六)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，需同時向所屬系所、國際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。
- (七)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，應簽署「委託書」請他人代為辦理。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，應書面告知國際處並簽署「未返國切結書」以自負人身安全。
- (八) 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，國際處將核發交換學生證明書以茲證明；反之，則不予核發。

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交換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寄發之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，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海外交換校入學申請程序將由各校個別通知學生辦理。
- (二) 所有錄取之學生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、海外保險及當地生活資訊查詢等事宜。
- (三)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，國外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，由錄取學生自行處理交換期間住宿事宜。
- (四) 出國交換期間需保持在學狀態；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者不得參加交換計畫。
- (五) **未附交換校要求語言證明恕不接受申請。**

國際事務處 學生交換事務組 ( 行政大樓 2 樓 2004 室 )

電話 : 07-5252000 ( 分機 2243 )

Email : [yvettewang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yvettewang@mail.nsysu.edu.tw)